

授权委托书

林品通

中国身份证号码： 352229196507120013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55 号巴黎之春 3 座 05

阮德清

中国身份证号码： 350111640502047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潭下 88 号

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3 号建发商场大楼 5 楼

鉴于：

1. 林品通先生持有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阮德清先生持有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2. 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独家业务经营协议》（“独家业务经营协议”），以记录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及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就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向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协议，与及规范他们日后就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合作安排。

根据《独家业务经营协议》，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在此共同及分别出具本授权文件如下。

一、林品通先生不可撤销地在此向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兹委托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行使由本人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及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本人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以及指定和任命公司董事等事项的权利；本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资本红利、可分配利益及/或任何资产(包括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 3 日内将该些股息、资本红利、可分配利益及/或任何资产(包括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无偿转让予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或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

或以其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同时本人不承担由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也不享有公司的决策权及经营收益。本人在公司的股权由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并由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享有公司的决策权和经营收益。

二、阮德清先生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兹委托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行使由本人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及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本人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以及指定和任命公司董事等事项的权利；本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资本红利、利益或任何资产(包括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3日内将该些股息、资本红利、利益或任何资产(包括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无偿转让予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或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或以其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同时本人不承担由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也不享有公司的决策权及经营收益。本人在公司的股权由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并由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享有公司的决策权和经营收益。

三、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业务经营协议》的有效期相同。本授权委托书以中文书就。本授权委托书任何未尽事宜，适用《业务经营协议》约定。

[本页无正文]


林品通: 

日期:2010年12月17日

阮德清: 

日期:2010年12月17日

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2010年12月17日